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486)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7 號

電 話：(02)2299-000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 ~ 6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2001994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54,293 仟元及 868,244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62,750 仟元及 513,589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9%及 15%；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利益(損失)總額分別為

新台幣 1,200 仟元、20,781 仟元、(2,996)仟元及 43,183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17%、(2%)及 14%。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一詮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9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9月30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9,147	15	\$ 1,148,776	13	\$ 841,124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05,124	1	5,520	-	4,51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流動		94,011	1	14,775	-	30,98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八及 十二(二)	233,007	3	175,470	2	234,97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二)	1,947,065	24	2,283,629	27	2,117,445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53,181	1	51,402	1	54,15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	-	256	-	256	-
130X	存貨	六(五)	1,417,326	17	1,549,180	18	1,142,077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7,215	1	130,200	2	120,99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76,140</u>	<u>63</u>	<u>5,359,208</u>	<u>63</u>	<u>4,546,527</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非流動		-	-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非流動		24,000	-	24,0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030,974	25	1,982,479	23	1,873,787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464,892	6	508,759	6	545,980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20,190	3	227,347	3	229,768	3
1780	無形資產		14,687	-	14,507	-	6,1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831	1	163,057	2	141,29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231	2	208,460	3	164,93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61,805</u>	<u>37</u>	<u>3,128,609</u>	<u>37</u>	<u>2,961,949</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8,237,945</u>	<u>100</u>	<u>\$ 8,487,817</u>	<u>100</u>	<u>\$ 7,508,476</u>	<u>100</u>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二十八)及八	\$ 961,631	12	\$ 811,290	10	\$ 607,209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	-	2,17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4,173	-	31,324	-	35,864	1
2150	應付票據		35,184	1	11,109	-	63,874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445,972	5	745,156	9	667,349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70,843	5	508,383	6	335,33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16	-	7,584	-	3,7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4,109	1	52,128	1	76,19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32,500	-	25,000	-	730,046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20	-	6,720	-	8,2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30,848</u>	<u>24</u>	<u>2,198,694</u>	<u>26</u>	<u>2,529,996</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212,500	15	1,220,000	14	26,2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2,224	4	308,242	4	306,63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1,877	4	392,101	5	403,549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459	1	119,476	1	130,55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87,060</u>	<u>24</u>	<u>2,039,819</u>	<u>24</u>	<u>866,986</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3,917,908</u>	<u>48</u>	<u>4,238,513</u>	<u>50</u>	<u>3,396,982</u>	<u>4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219,586	27	2,219,586	26	2,219,586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814,424	22	1,847,718	22	1,847,718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2,267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330	1	-	-	-	-
3350	保留盈餘		121,672	2	222,670	3	202,960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6,960)	(2)	(217,748)	(3)	(232,992)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36,319</u>	<u>50</u>	<u>4,072,226</u>	<u>48</u>	<u>4,037,272</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六)	183,718	2	177,078	2	74,222	1
3XXX	權益總計		<u>4,320,037</u>	<u>52</u>	<u>4,249,304</u>	<u>50</u>	<u>4,111,494</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237,945</u>	<u>100</u>	<u>\$ 8,487,817</u>	<u>100</u>	<u>\$ 7,508,47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269,706	100	\$ 1,637,764	100	\$ 4,041,789	100	\$ 4,472,0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 (二十三)及七	(1,168,496)	(92)	(1,288,602)	(79)	(3,593,057)	(89)	(3,569,880)	(80)
5900 營業毛利		<u>101,210</u>	<u>8</u>	<u>349,162</u>	<u>21</u>	<u>448,732</u>	<u>11</u>	<u>902,133</u>	<u>20</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44,861)	(3)	(45,525)	(3)	(136,196)	(3)	(129,880)	(3)
6200 管理費用		(59,656)	(5)	(122,565)	(7)	(204,936)	(5)	(249,42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661)	(2)	(23,283)	(1)	(73,476)	(2)	(67,00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496)	(1)	676	-	(60,673)	(1)	(18,1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674)	(11)	(190,697)	(11)	(475,281)	(11)	(464,443)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6,464)	(3)	158,465	10	(26,549)	-	437,69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09	-	1,870	-	8,482	-	6,68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976	1	5,665	-	30,098	1	11,5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88,930	7	36,516	2	177,333	4	32,38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6,249)	(1)	(10,325)	-	(47,204)	(1)	(28,1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4,466</u>	<u>7</u>	<u>33,726</u>	<u>2</u>	<u>168,709</u>	<u>4</u>	<u>22,483</u>	<u>-</u>
7900 稅前淨利		48,002	4	192,191	12	142,160	4	460,17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2,181)	(1)	(43,000)	(3)	(38,465)	(1)	(90,526)	(2)
8200 本期淨利		<u>\$ 35,821</u>	<u>3</u>	<u>\$ 149,191</u>	<u>9</u>	<u>\$ 103,695</u>	<u>3</u>	<u>\$ 369,647</u>	<u>8</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2,352	2	(\$ 36,871)	(2)	\$ 75,985	2	(\$ 69,96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四)	(4,470)	(1)	7,374	-	(15,197)	(1)	13,9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u>17,882</u>	<u>1</u>	<u>(29,497)</u>	<u>(2)</u>	<u>60,788</u>	<u>1</u>	<u>(55,975)</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7,882</u>	<u>1</u>	<u>(\$ 29,497)</u>	<u>(2)</u>	<u>\$ 60,788</u>	<u>1</u>	<u>(\$ 55,97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3,703</u>	<u>4</u>	<u>\$ 119,694</u>	<u>7</u>	<u>\$ 164,483</u>	<u>4</u>	<u>\$ 313,672</u>	<u>7</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165	3	\$ 143,426	9	\$ 109,027	3	\$ 357,411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344)	-	5,765	-	(5,332)	-	12,236	-
		<u>\$ 35,821</u>	<u>3</u>	<u>\$ 149,191</u>	<u>9</u>	<u>\$ 103,695</u>	<u>3</u>	<u>\$ 369,647</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047	4	\$ 113,929	7	\$ 169,815	4	\$ 301,43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344)	-	5,765	-	(5,332)	-	12,236	-
		<u>\$ 53,703</u>	<u>4</u>	<u>\$ 119,694</u>	<u>7</u>	<u>\$ 164,483</u>	<u>4</u>	<u>\$ 313,672</u>	<u>7</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17</u>		<u>\$ 0.68</u>		<u>\$ 0.49</u>		<u>\$ 1.7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17</u>		<u>\$ 0.68</u>		<u>\$ 0.49</u>		<u>\$ 1.7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 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作進一步審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保公司盈餘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兌換差額

附註普通股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19,586	\$ 1,156,598	\$ -	\$ -	(\$ 154,040)	(\$ 177,017)	\$ 2,845,127	\$ 57,455	\$ 2,902,582
本期淨利	-	-	-	-	357,411	-	357,411	12,236	369,6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975)	(55,975)	-	(55,9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7,411	(55,975)	301,436	12,236	313,672
現金增資	200,000	660,000	-	-	-	-	860,000	-	86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1,120	-	-	-	-	31,120	-	31,1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11)	-	(411)	4,531	4,120
110年9月30日餘額	\$ 2,219,586	\$ 1,847,718	\$ -	\$ -	\$ 202,960	(\$ 232,992)	\$ 4,037,272	\$ 74,222	\$ 4,111,494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2,219,586	\$ 1,847,718	\$ -	\$ -	\$ 222,670	(\$ 217,748)	\$ 4,072,226	\$ 177,078	\$ 4,249,304
本期淨利	-	-	-	-	109,027	-	109,027	(5,332)	103,6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788	60,788	-	60,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027	60,788	169,815	(5,332)	164,483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67	-	(22,26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330	(115,33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7,686)	-	(77,686)	-	(77,68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3,294)	-	-	-	-	(33,294)	-	(33,29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5,258	-	5,258	(5,258)	-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20,986	20,98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3,756)	(3,756)
111年9月30日餘額	\$ 2,219,586	\$ 1,814,424	\$ 22,267	\$ 115,330	\$ 121,672	(\$ 156,960)	\$ 4,136,319	\$ 183,718	\$ 4,320,0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2,160	\$ 460,1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 (二十三) 355,602	353,14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3,031	3,2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0,673	18,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6,783)	1,3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 失	六(二十一) -	2,1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7,204	28,168
利息收入	(8,482)	(6,688)
股利收入	六(二十) (750)	(1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31,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4,569)	1,157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3,32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7,537)	(182,678)
應收帳款	273,868	(661,015)
其他應收款	(1,779)	4,054
存貨	131,854	(394,729)
其他流動資產	72,985	(46,1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10)	(10,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151)	554
應付票據	24,075	42,502
應付帳款	(299,184)	112,008
其他應付款	(86,713)	88,898
其他流動負債	5,200	(8,1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0)	(5,8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23,820	(169,693)
收取之利息	8,482	6,688
收取之股利	750	-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七) (46,673)	(28,474)
支付之所得稅	(6,71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9,669	(191,479)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79,236)	\$ 16,20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83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8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369,971)	(317,7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223	17,274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3,211)	(1,06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066	(7,1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7,275)	(292,4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50,341	223,06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0,000)	(710,7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38,243)	(31,44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48	1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10,980)	-
現金增資	-	860,0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756)	-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	20,986	-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	4,1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96	345,1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681	(58,6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371	(197,3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8,776	1,038,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9,147	\$ 841,1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6 年 8 月，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82 年 11 月、90 年 9 月及 93 年 9 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 LED 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相關之進出口貿易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 2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本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MORE FORTUNE")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70.669	72.036	72.036	註1、註2
本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及買賣	55.556	55.556	-	註4
MORE FORTUNE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CHIUN (CAYMAN)")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1
MORE FORTUNE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組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00.00	100.00	100.00	註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00.00	100.00	100.00	-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00.00	100.00	100.00	註1、註5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生產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註3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註1、註5

註1：民國111年9月30日及110年9月30日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增資，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自 73.454%調整 72.036%。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等比例認購，所持股權百分比自 72.036%調整為 70.669%。

註 3：I-CHIUN (CAYMAN)於民國 110 年 8 月完成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出售案，將 100%股權出售予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自此改由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100%持有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參與喜茂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增資金額\$125,000，由本公司全數認購，取得對喜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所持股權百分比為 55.556%。

註 5：本集團之合併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為整合資源運用及降低營運成本，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已合併本集團合併子公司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內部已完成整合，惟其他外部流程尚在進行。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機器設備	1~20年
模具設備	1~5年
其他設備	1~11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及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2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會計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與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之銷貨折讓通常以十二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2. 租賃收入

本集團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內採直線法認列租賃收入。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算，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存貨帳面金額為 \$1,417,3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40	\$ 2,072	\$ 1,9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266,807</u>	<u>1,146,704</u>	<u>839,204</u>
	<u>\$ 1,269,147</u>	<u>\$ 1,148,776</u>	<u>\$ 841,12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聯合授信合約規範、銀行借款擔保、銀行承兌匯票擔保、用電及海關繳費保證金而用途受限制之現金，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三)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5,765	\$ 2,944	\$ 2,94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505	4,505	4,505
評價調整	4,854	(1,929)	(2,934)
	<u>\$ 105,124</u>	<u>\$ 5,520</u>	<u>\$ 4,515</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79,992	\$ 79,992	\$ 79,992
評價調整	(79,992)	(79,992)	(79,992)
	<u>\$ -</u>	<u>\$ -</u>	<u>\$ -</u>

1.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淨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3,862、\$120、\$3,457及(\$1,335)。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82,550	\$ -	\$ -
質押存款	11,461	14,775	30,982
	<u>\$ 94,011</u>	<u>\$ 14,775</u>	<u>\$ 30,982</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存款	\$ 24,000	\$ 24,000	\$ -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41、\$2、\$154及\$7。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18,011、\$38,775 及 \$30,982。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往來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233,007	\$ 175,470	\$ 234,978
應收帳款	\$ 2,242,389	\$ 2,516,257	\$ 2,334,044
減：備抵呆帳	(295,324)	(232,628)	(216,599)
	\$ 1,947,065	\$ 2,283,629	\$ 2,117,445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919,734	\$ 233,007	\$ 2,173,292	\$ 175,470
60天內	51,002	-	119,756	-
61-180天	28,267	-	12,911	-
181天以上	243,386	-	210,298	-
	\$ 2,242,389	\$ 233,007	\$ 2,516,257	\$ 175,470

	11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071,715	\$ 234,978
60天內	44,280	-
61-180天	4,705	-
181天以上	213,344	-
	\$ 2,334,044	\$ 234,97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2,475,396、\$2,691,727、\$2,569,022 及 \$1,725,329。

3.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民國111年9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9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3,007、\$175,470及\$234,978；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111年9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9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947,065、\$2,283,629及\$2,117,445。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物 半 製	料 料 成 成 品 品	\$ 855,726	(\$ 101,016)	\$ 754,710
		49,102	-	49,102
		126,651	(10,209)	116,442
		<u>540,360</u>	<u>(43,288)</u>	<u>497,072</u>
		<u>\$ 1,571,839</u>	<u>(\$ 154,513)</u>	<u>\$ 1,417,32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物 半 製	料 料 成 成 品 品	\$ 816,715	(\$ 28,113)	\$ 788,602
		46,206	-	46,206
		166,206	(13,331)	152,875
		<u>599,390</u>	<u>(37,893)</u>	<u>561,497</u>
		<u>\$ 1,628,517</u>	<u>(\$ 79,337)</u>	<u>\$ 1,549,180</u>
		110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物 半 製	料 料 成 成 品 品	\$ 552,858	(\$ 27,343)	\$ 525,515
		43,587	-	43,587
		177,979	(6,753)	171,226
		<u>440,418</u>	<u>(38,669)</u>	<u>401,749</u>
		<u>\$ 1,214,842</u>	<u>(\$ 72,765)</u>	<u>\$ 1,142,07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59,358	\$ 1,261,47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5,887	46,236
存貨跌價損失	25,490	4,797
存貨報廢損失	15,678	17,53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2,509)	(45,900)
	<u>\$ 1,163,904</u>	<u>\$ 1,284,140</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09,252	\$ 3,499,57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45,346	136,251
存貨跌價損失	74,811	5,203
存貨報廢損失	33,446	39,84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3,566)	(124,489)
	<u>\$ 3,579,289</u>	<u>\$ 3,556,393</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919,838	\$1,940,704	\$ 408,001	\$ 981,455	\$4,265,536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431,757)	(1,109,518)	(231,500)	(591,728)	(2,364,503)
累計減損	-	-	(16,046)	(174)	(555)	(16,775)
	<u>\$ 113,759</u>	<u>\$ 488,081</u>	<u>\$ 815,140</u>	<u>\$ 176,327</u>	<u>\$ 389,172</u>	<u>\$1,982,479</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期初餘額	\$ 113,759	\$ 488,081	\$ 815,140	\$ 176,327	\$ 389,172	\$1,982,479
增添	-	-	156,716	34,216	143,620	334,552
處分	-	-	(19,858)	(22)	(774)	(20,654)
重分類	-	-	68,479	12,640	(81,119)	-
折舊費用	-	(25,530)	(119,745)	(85,855)	(64,585)	(295,715)
淨兌換差額	-	6,829	9,497	3,651	10,335	30,312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469,380</u>	<u>\$ 910,229</u>	<u>\$ 140,957</u>	<u>\$ 396,649</u>	<u>\$2,030,974</u>
<u>111年9月30日</u>						
成本	\$ 15,538	\$ 933,958	\$2,042,117	\$ 402,931	\$1,027,292	\$4,421,836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464,578)	(1,115,932)	(261,974)	(630,072)	(2,472,556)
累計減損	-	-	(15,956)	-	(571)	(16,527)
	<u>\$ 113,759</u>	<u>\$ 469,380</u>	<u>\$ 910,229</u>	<u>\$ 140,957</u>	<u>\$ 396,649</u>	<u>\$2,030,974</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913,358	\$2,278,015	\$ 366,326	\$1,026,825	\$4,600,062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400,106)	(1,525,046)	(180,456)	(620,272)	(2,725,880)
累計減損	-	-	(19,402)	(175)	(987)	(20,564)
	<u>\$ 113,759</u>	<u>\$ 513,252</u>	<u>\$ 733,567</u>	<u>\$ 185,695</u>	<u>\$ 405,566</u>	<u>\$1,951,839</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期初餘額	\$ 113,759	\$ 513,252	\$ 733,567	\$ 185,695	\$ 405,566	\$1,951,839
增添	-	2,594	92,348	47,074	102,778	244,794
處分	-	-	(5,255)	(12,530)	(646)	(18,431)
重分類	-	7,409	24,632	44,970	(77,011)	-
折舊費用	-	(24,870)	(121,523)	(80,822)	(70,960)	(298,175)
淨兌換差額	-	(4,083)	(4,450)	(2,318)	4,611	(6,240)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494,302</u>	<u>\$ 719,319</u>	<u>\$ 182,069</u>	<u>\$ 364,338</u>	<u>\$1,873,787</u>
<u>110年9月30日</u>						
成本	\$ 15,538	\$ 915,570	\$2,224,639	\$ 392,787	\$ 979,961	\$4,528,495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421,268)	(1,489,397)	(210,546)	(615,074)	(2,736,285)
累計減損	-	-	(15,923)	(172)	(549)	(16,644)
	<u>\$ 113,759</u>	<u>\$ 494,302</u>	<u>\$ 719,319</u>	<u>\$ 182,069</u>	<u>\$ 364,338</u>	<u>\$1,873,787</u>

1. 本集團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98,22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41,193。截至民國111年9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9月30日止，本集團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41,193。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廠房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3到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重大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廠房及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及傳真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註)	\$ 77,032	\$ 76,351	\$ 76,175
房屋及建築	387,722	431,958	469,251
運輸設備(公務車)	138	450	554
	<u>\$ 464,892</u>	<u>\$ 508,759</u>	<u>\$ 545,980</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註)	\$ 524	\$ 509
房屋及建築	14,745	17,439
運輸設備(公務車)	104	105
	<u>\$ 15,373</u>	<u>\$ 18,053</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註)	\$ 1,571	\$ 1,538
房屋及建築	44,236	39,635
運輸設備(公務車)	312	313
	<u>\$ 46,119</u>	<u>\$ 41,486</u>

註：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租土地，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租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已全額支付。其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434,13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310	\$ 2,66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12	93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0	84
	<u>\$ 4,822</u>	<u>\$ 3,680</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197	\$ 3,44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033	1,27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84	255
	<u>\$ 14,514</u>	<u>\$ 5,071</u>

6.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52,757 及 \$36,412。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停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22,955、\$21,856、\$69,429 及 \$67,268 之租金收入(表列「營業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110年	\$ -	\$ -	\$ 18,636
111年	19,719	75,879	75,813
112年	80,225	78,654	78,585
113年	83,168	81,539	81,468
114年以後	<u>765,994</u>	<u>750,997</u>	<u>750,341</u>
合計	<u>\$ 949,106</u>	<u>\$ 987,069</u>	<u>\$ 1,004,843</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u>111年</u>	<u>110年</u>
<u>1月1日</u>		
成本	\$ 384,199	\$ 387,118
累計折舊	(156,852)	(139,898)
	<u>\$ 227,347</u>	<u>\$ 247,220</u>
<u>1月1日至9月30日</u>		
期初餘額	\$ 227,347	\$ 247,220
折舊費用	(13,768)	(13,487)
淨兌換差額	6,611	(3,965)
期末餘額	<u>\$ 220,190</u>	<u>\$ 229,768</u>
<u>9月30日</u>		
成本	\$ 395,608	\$ 380,750
累計折舊	(175,418)	(150,982)
	<u>\$ 220,190</u>	<u>\$ 229,76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2,955	\$ 21,85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 費用-折舊費用	\$ 4,592	\$ 4,462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9,429	\$ 67,26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 費用-折舊費用	\$ 13,768	\$ 13,487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12,852、\$400,946 及 \$387,850，該評價係採比較法及成本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之報告書決定。

3.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90,745	\$ 398,264	\$ 410,095
信用借款	670,886	413,026	197,114
	<u>\$ 961,631</u>	<u>\$ 811,290</u>	<u>\$ 607,209</u>
利率區間	<u>1.185%~4.793%</u>	<u>1.24%~4.00%</u>	<u>0.10%~4.00%</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u>目</u>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2,174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認列於損益之淨損失：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u> -</u>	\$ <u> 2,191</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認列於損益之淨損失：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u> -</u>	\$ <u> 2,191</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10年9月30日</u>
	合約金額
<u>衍生金融負債</u>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 1,505仟元 110/3/1- 111/2/25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約定以美元償還歐元借款之遠期交易，係為獲取匯率價差。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8,400	\$ 168,234	\$ 124,408
應付設備款	57,228	108,056	57,40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7,180	50,921	50,700
應付勞健保費	11,457	11,093	10,790
其他	156,578	170,079	92,037
	<u>\$ 370,843</u>	<u>\$ 508,383</u>	<u>\$ 335,337</u>

(十三) 長期借款

放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第一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08.1.21 ~111.1.21	\$ -	\$ -	\$ 708,796
第一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10.11.19 ~113.11.19	1,200,000	1,200,000	-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9.4.9 ~112.4.9	7,500	15,000	17,500
兆豐銀行	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金	110.1.28 ~113.4.28	22,500	30,000	30,000
板信銀行	信用借款	111.3.24 ~113.3.24	15,000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500)	(25,000)	(730,046)
			<u>\$ 1,212,500</u>	<u>\$ 1,220,000</u>	<u>\$ 26,250</u>
借款額度			<u>\$ 1,295,000</u>	<u>\$ 1,245,000</u>	<u>\$ 756,296</u>
利率區間			<u>1.7895%~2.1300%</u>	<u>1.7000%~1.7895%</u>	<u>1.7000%~1.9789%</u>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第一銀行聯貸：

(1)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將到期之借款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為借款人，民國 107 年 10 月與第一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 \$1,50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起算為期 3 年，自動用後屆滿 2 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三期，惟不得循環動用。

民國 110 年 8 月與第一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 \$1,20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起算為期 3 年，自動用後屆滿 2 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三期，惟不得循環動用。其動用之款項應優先清償於前款民國 107 年之授信餘額。

(2) 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第二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00%。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 \$2,500,000(含)以上，自民國 112 年度起，應維持新台幣 \$3,000,000(含)以上。

上述財務比率依合約約定每半年檢視乙次。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均為 \$300、\$300、\$900 及 \$900。
-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20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997、\$6,712、\$21,224 及 \$19,728。
- (2) 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82、\$5,593、\$17,210 及 \$14,699。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公司就部分兼任董事、經理人之員工於兼任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另提退休金準備，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前述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30,529、\$31,429 及 \$31,429。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7.21	2,000 仟股	110.08.10- 110.08.16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數量(股數)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00,000	\$ 43
本期執行認股權	(2,000,000)	\$ 43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0.07.21	\$ 58.56	\$ 43.00	70.21%	0.02	-	0.1192%	\$ 15.56

(4)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 \$31,120 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光電」)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立誠光電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8.23	1,500 仟股	5 年	2~4 年之服務 (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0.29	500 仟股	110.12.02 -111.01.03	立即既得

註：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屆滿 3 年既得 75%；屆滿 4 年既得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1)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數量(股數)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64,500	\$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412,000)	\$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52,500)	\$ 1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A.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9.62 元。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已無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B. 立誠光電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預期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8.23	\$9.3	\$10.0	33.966%	5年	-	0.45% \$1.91~\$2.22

C.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均為 \$0。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數量(股數)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13,500	\$ 30
本期喪失認股權	(297,500)	\$ 3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6,000)	\$ 3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A. 立誠光電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預期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現金增資	110.10.29	\$36.62	\$30.00	40.49%	0.09年	-	0.2161% \$ 5.68
保留員工認購							

B.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 \$0。

(十六) 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19,586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221,959 仟股。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43 元，實收股款總計新台幣\$860,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221,959	\$	201,959
現金增資(含員工認購)		-		20,000
9月30日	\$	221,959	\$	221,959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資本公積		
	期初餘額	分配現金股利	期末餘額
發行溢價	\$ 1,825,543	(\$ 33,294)	\$ 1,792,249
庫藏股票交易	22,175	-	22,175
	<u>\$ 1,847,718</u>	<u>(\$ 33,294)</u>	<u>\$ 1,814,424</u>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現金增資		
	期初餘額	員工認股權 (含員工認股)	期末餘額
發行溢價	\$ 1,134,423	\$ -	\$ 1,825,543
庫藏股票交易	22,175	-	22,175
員工認股權	-	31,120	-
	<u>\$ 1,156,598</u>	<u>\$ 31,120</u>	<u>\$ 1,847,718</u>

(十八)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故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股利。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267	
特別盈餘公積	115,330	
現金股利	77,686	\$ 0.35
	<u>\$ 215,283</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33,294 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15 元。

6.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營業收入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246,751	\$ 1,615,908
其他 - 租金收入	22,955	21,856
	<u>\$ 1,269,706</u>	<u>\$ 1,637,764</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972,360	\$ 4,404,745
其他 - 租金收入	69,429	67,268
	<u>\$ 4,041,789</u>	<u>\$ 4,472,013</u>

1.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入均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其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導線架(LED/SMD)	\$ 481,204	\$ 742,063
均熱片(半導體)	264,809	231,129
TV 背光模組	196,396	180,750
陶瓷基板	119,192	160,382
IC 導線架	107,411	256,801
其他	77,739	44,783
	<u>\$ 1,246,751</u>	<u>\$ 1,615,908</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導線架(LED/SMD)	\$ 1,728,796	\$ 2,033,842
均熱片(半導體)	775,047	606,020
TV 背光模組	577,792	581,699
陶瓷基板	346,510	437,040
IC 導線架	327,210	645,989
其他	217,005	100,155
	<u>\$ 3,972,360</u>	<u>\$ 4,404,745</u>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4,173	\$ 31,324	\$ 35,864	\$ 35,310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3,458	\$ 4,037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28,621	\$ 18,775

(二十) 其他收入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股利收入	\$ 180	\$ 180
其他收入	7,796	5,485
	<u>\$ 7,976</u>	<u>\$ 5,665</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股利收入	\$ 750	\$ 180
其他收入	29,348	11,397
	<u>\$ 30,098</u>	<u>\$ 11,577</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82,262	\$ 38,9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3,688	(154)
處分投資損失	(3,32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188	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2,191)
其他支出	(882)	(175)
	<u>\$ 88,930</u>	<u>\$ 36,516</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74,519	\$ 39,1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4,569	(1,157)
處分投資損失	(3,32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6,783	(1,3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2,191)
其他支出	(5,212)	(2,094)
	<u>\$ 177,333</u>	<u>\$ 32,386</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939	\$ 7,662
租賃負債	3,310	2,663
	<u>\$ 16,249</u>	<u>\$ 10,325</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7,007	\$ 24,723
租賃負債	10,197	3,445
	<u>\$ 47,204</u>	<u>\$ 28,168</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3,283	\$ 283,823
員工認股權	-	31,120
勞健保費用	19,102	17,459
退休金費用	12,379	12,605
其他用人費用	12,507	7,834
折舊費用	120,290	117,39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59	931
	<u>\$ 388,420</u>	<u>\$ 471,164</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29,289	\$ 761,764
員工認股權	-	31,120
勞健保費用	58,151	52,209
退休金費用	39,334	35,327
其他用人費用	38,562	25,646
折舊費用	355,602	353,14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031	3,240
	<u>\$ 1,223,969</u>	<u>\$ 1,262,45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如下，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酬勞	\$ 4,985	\$ 20,965
董事酬勞	1,065	6,123
	<u>\$ 6,050</u>	<u>\$ 27,088</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酬勞	\$ 15,876	\$ 32,566
董事酬勞	4,762	9,603
	<u>\$ 20,638</u>	<u>\$ 42,169</u>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3,233 及 \$9,470，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均採現金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尚未全部配發。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		
所得稅	\$ -	\$ 3,7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		
原始產生及迴轉	12,181	39,243
所得稅費用	<u>\$ 12,181</u>	<u>\$ 43,000</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		
所得稅	\$ 3,024	\$ 3,7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30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		
原始產生及迴轉	35,011	86,769
所得稅費用	<u>\$ 38,465</u>	<u>\$ 90,52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 4,470)	\$ 7,374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 15,197)	\$ 13,993

2.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3. 本集團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各公司，依據當地所得稅法規定，所得稅率為 25%，惟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因申請適用高新企業優惠稅率，故所得稅率為 15%。

(二十五) 每股盈餘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7,165	221,959	\$ 0.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7,165	221,9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6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165	222,228	\$ 0.17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3,426	211,306	\$ 0.68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6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3,426	211,666	\$ 0.68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9,027	221,959	\$ 0.4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9,027	221,9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4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9,027	223,001	\$ 0.49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57,411	205,109	\$ 1.7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6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7,411	205,669	\$ 1.74

(二十六) 非控制權益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期初餘額	\$ 177,078	\$ 57,45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利	(5,332)	12,236
非控制權益變動：		
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	4,531
子公司現金增資	20,986	-
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5,258)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756)	-
期末餘額	<u>\$ 183,718</u>	<u>\$ 74,222</u>

本集團之合併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股權自 72.036%減少至 70.669%，該交易非控制權益減少 \$5,25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增加 \$5,258。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 47,204	\$ 28,168
加：期初應付利息	1,269	1,159
減：期末應付利息	(1,800)	(853)
本期支付現金	<u>\$ 46,673</u>	<u>\$ 28,474</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4,552	\$ 244,79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7,121	54,688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註)	132,878	118,63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註)	(157,352)	(32,29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7,228)	(68,083)
本期支付現金	<u>\$ 369,971</u>	<u>\$ 317,742</u>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含一年內到期)</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u> <u>之負債總額</u>
111年1月1日	\$ 811,290	\$ 1,245,000	\$ 444,229	\$ 2,500,519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u>150,341</u>	<u>-</u>	<u>(38,243)</u>	<u>112,098</u>
111年9月30日	<u>\$ 961,631</u>	<u>\$ 1,245,000</u>	<u>\$ 405,986</u>	<u>\$ 2,612,617</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含一年內到期)</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u> <u>之負債總額</u>
110年1月1日	\$ 384,149	\$ 1,466,996	\$ 77,056	\$ 1,928,201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223,060	(710,700)	(31,441)	(519,081)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u>-</u>	<u>-</u>	<u>434,132</u>	<u>434,132</u>
110年9月30日	<u>\$ 607,209</u>	<u>\$ 756,296</u>	<u>\$ 479,747</u>	<u>\$ 1,843,25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富安光電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卓詮企業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商品購買：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1,751</u>	<u>\$ 1,659</u>
商品購買：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4,078</u>	<u>\$ 4,922</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係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818	\$ 2,299	\$ 1,761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月結 30-90 天付款。
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072	\$ 18,416
退職後福利	106	162
股份基礎給付	-	6,344
	<u>\$ 9,178</u>	<u>\$ 24,922</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8,660	\$ 37,689
退職後福利	335	486
股份基礎給付	-	6,344
	<u>\$ 28,995</u>	<u>\$ 44,51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土地	\$ 113,759	\$ 113,759	\$ 113,759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房屋及建築	240,501	246,905	249,040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機器設備	103,530	118,134	110,590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其他設備	49,796	55,916	5,494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使用權資產	61,611	61,007	60,847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168,317	172,285	173,652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200,067	204,518	206,059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4,000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53	銀行借款擔保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	24,000	-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55	13,470	3,536	銀行承兌匯票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6	1,305	1,293	海關繳費保證金
應收票據	-	6,069	68,300	銀行承兌匯票擔保
	<u>\$ 973,042</u>	<u>\$ 1,017,368</u>	<u>\$ 1,018,72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4,077</u>	<u>\$ 122,115</u>	<u>\$ 166,462</u>

2.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二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股並轉讓予本公司員工，預定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買回 4,000,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8021%。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依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之貸款合約，要求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124	\$ 5,520	\$ 4,5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9,147	\$ 1,148,776	\$ 841,1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011	38,775	30,982
應收票據	233,007	175,470	234,978
應收帳款	1,947,065	2,283,629	2,117,445
其他應收款	53,181	51,402	54,157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28	18,394	18,120
	<u>\$ 3,632,739</u>	<u>\$ 3,716,446</u>	<u>\$ 3,296,806</u>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 -	\$ -	\$ 2,1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61,631	\$ 811,290	\$ 607,209
應付票據	35,184	11,109	63,874
應付帳款	445,972	745,156	667,349
其他應付款	370,843	508,383	335,33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45,000	1,245,000	756,296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0,933	19,984	26,910
長期應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9,065	-
	<u>\$ 3,079,563</u>	<u>\$ 3,349,987</u>	<u>\$ 2,456,975</u>
租賃負債	<u>\$ 405,986</u>	<u>\$ 444,229</u>	<u>\$ 479,74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歐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償還借款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9月30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415	31.750	\$ 1,251,426
人民幣：新台幣	40,622	4.473	181,702
美金：人民幣	5,485	7.098	174,1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5,748	7.098	\$ 182,495
美金：新台幣	1,223	31.750	38,830
日幣：新台幣	119,247	0.220	26,234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216	27.680	\$ 1,113,179
人民幣：新台幣	40,370	4.344	175,367
美金：人民幣	5,608	6.372	155,2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97	27.680	\$ 107,869
美金：人民幣	1,691	6.372	46,807
日幣：新台幣	172,784	0.241	41,641
110年9月30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008	27.850	\$ 891,423
人民幣：新台幣	36,915	4.305	158,919
美金：人民幣	5,588	6.469	155,6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26	27.850	\$ 139,974
美金：人民幣	3,025	6.469	84,243
歐元：人民幣	1,230	7.508	39,756
日幣：新台幣	121,089	0.249	30,151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2,262、\$38,916、\$174,519及\$39,163。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51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817		-
美金：人民幣	1%	1,74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1,825	\$	-
美金：新台幣	1%	388		-
日幣：新台幣	1%	262		-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91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589		-
美金：人民幣	1%	1,55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00	\$	-
美金：人民幣	1%	842		-
歐元：人民幣	1%	398		-
日幣：新台幣	1%	302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51 及 \$4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3,240 及 \$8,18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金融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針對已發生違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進行個別評估，認列 100% 備抵損失。其餘則依據本集團授信條件、歷史發生損失率將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進行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依個別及損失率法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如下：

	個別	群組A	群組B	合計
<u>111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2.50%	0.03%-93.26%	
帳面價值總額	\$ 243,386	\$1,162,097	\$1,069,913	\$2,475,396
備抵損失	\$ 243,386	\$ 8,556	\$ 43,382	\$ 295,324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2.41%	0.03%-59.50%	
帳面價值總額	\$ 210,298	\$1,132,136	\$1,349,293	\$2,691,727
備抵損失	\$ 210,298	\$ 1,132	\$ 21,198	\$ 232,628
<u>110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67%-12.79%	0.03%-81.82%	
帳面價值總額	\$ 213,344	\$ 886,498	\$1,469,180	\$2,569,022
備抵損失	\$ 213,344	\$ 189	\$ 3,066	\$ 216,599

群組 A：依本集團評等之優質客戶。

群組 B：其他客戶。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232,628	\$ 198,559
提列減損損失	60,673	18,140
其他	596	-
匯率影響數	1,427	(100)
9月30日	\$ 295,324	\$ 216,599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67,968	\$ -	\$ 823,895	\$ -
應付票據	35,184	-	11,109	-
應付帳款	445,972	-	745,156	-
其他應付款	370,843	-	508,383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54,549	1,230,572	25,425	1,276,632
租賃負債	66,387	398,163	65,538	446,109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933	-	19,984
長期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9,065
<u>110年9月30日</u>				
			1年以下	1年以上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07,209	\$ -
應付票據			63,874	-
應付帳款			667,349	-
其他應付款			335,337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734,550	27,800
租賃負債			89,996	460,026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6,910
長期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681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2,174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非上市櫃股票及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05,124</u>	<u>\$ -</u>	<u>\$ -</u>	<u>\$ 105,124</u>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5,520</u>	<u>\$ -</u>	<u>\$ -</u>	<u>\$ 5,520</u>

110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515	\$ -	\$ -	\$ 4,515
負債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174	\$ -	\$ 2,174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上市櫃股票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股票 (上市櫃公司)	\$ -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股票 (上市櫃公司)	\$ -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股票 (上市櫃公司)	\$ -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 1%	\$ -	\$ -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 1%	\$ -	\$ -
		110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 1%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 3 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及丙部門。甲部門係於台北地區生產製造 LED 相關零組件；乙部門係於中國昆山及江門地區生產製造 TV 及 LED 相關零組件；丙部門係於桃園地區生產製造陶瓷基板相關零組件。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之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2,117,247	\$ 1,494,276	\$ 346,510	\$ 14,327	\$ -	\$ 3,972,360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52,210	297,146	108	-	(349,464)	-
客戶合約收入	<u>\$ 2,169,457</u>	<u>\$ 1,791,422</u>	<u>\$ 346,618</u>	<u>\$ 14,327</u>	<u>(\$ 349,464)</u>	<u>\$ 3,972,360</u>
其他-租金收入	\$ -	\$ 67,835	\$ -	\$ 1,594	\$ -	\$ 69,429
收入合計	<u>\$ 2,169,457</u>	<u>\$ 1,859,257</u>	<u>\$ 346,618</u>	<u>\$ 15,921</u>	<u>(\$ 349,464)</u>	<u>\$ 4,041,789</u>
部門損益	<u>\$ 138,122</u>	<u>(\$ 57,789)</u>	<u>\$ 37,941</u>	<u>(\$ 34,591)</u>	<u>\$ 58,477</u>	<u>\$ 142,160</u>
部門總資產	<u>\$ 6,836,617</u>	<u>\$ 3,186,504</u>	<u>\$ 786,292</u>	<u>\$ 168,001</u>	<u>(\$ 2,739,469)</u>	<u>\$ 8,237,945</u>
部門總負債	<u>\$ 2,700,298</u>	<u>\$ 1,027,545</u>	<u>\$ 358,943</u>	<u>\$ 3,828</u>	<u>(\$ 172,706)</u>	<u>\$ 3,917,908</u>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2,105,197	\$ 1,862,508	\$ 437,040	\$ -	\$ -	\$ 4,404,745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80,021	359,180	100	-	(439,301)	-
客戶合約收入	<u>\$ 2,185,218</u>	<u>\$ 2,221,688</u>	<u>\$ 437,140</u>	<u>\$ -</u>	<u>(\$ 439,301)</u>	<u>\$ 4,404,745</u>
其他-租金收入	\$ -	\$ 65,902	\$ -	\$ 1,366	\$ -	\$ 67,268
收入合計	<u>\$ 2,185,218</u>	<u>\$ 2,287,590</u>	<u>\$ 437,140</u>	<u>\$ 1,366</u>	<u>(\$ 439,301)</u>	<u>\$ 4,472,013</u>
部門損益	<u>\$ 432,377</u>	<u>\$ 268,554</u>	<u>\$ 57,027</u>	<u>(\$ 2,041)</u>	<u>(\$ 295,744)</u>	<u>\$ 460,173</u>
部門總資產	<u>\$ 6,085,250</u>	<u>\$ 3,121,607</u>	<u>\$ 773,605</u>	<u>\$ 94,689</u>	<u>(\$ 2,566,675)</u>	<u>\$ 7,508,476</u>
部門總負債	<u>\$ 2,047,978</u>	<u>\$ 1,041,418</u>	<u>\$ 513,011</u>	<u>\$ 676</u>	<u>(\$ 206,101)</u>	<u>\$ 3,396,982</u>

(三) 部門資訊調節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貸出資金 編號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本 期關係人	最高 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 動支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提列	備抵擔 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總額	資金貸與 限額	備註		
				(註3)					(註2)	原	因呆帳金 額名稱價 值額	(註1)	(註1)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76,642	\$ 76,642	\$ 76,642	0.00%	短期 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206,816	\$ 1,654,528	-
2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19,391	182,000	182,000	0%-2.2%	短期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69,234	538,468	-

註1：本公司及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其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10%；資金貸與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一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8%，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資金貸與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10%；資金貸與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其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時，以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之前一年度統計數孰高者。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註1)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註2)	(註3)	(註4)	(註5)	(註6)	金額	額	最	保	證	(註7)	(註7)	備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2	827,264	342,900	342,900	158,071	-	8%	2,068,160	Y	N	Y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827,264	272,500	87,500	7,500	-	2%	2,068,160	Y	N	N	-	
1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4	70,523	45,060	44,730	31,311	-	13%	176,307	N	N	Y	註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及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對他公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單一企業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及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集團合併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為整合資源運用及降低營運成本，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已合併集團合併子公司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內部已完成整合，惟其他外部流程尚在進行。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111年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星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6	\$ 100,459	2.23%	\$ 100,459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鈺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4,665	0.21%	4,66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原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	-	0.18%	-	未質押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股票	深圳市藍科電子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9	-	1.48%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貝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7	-	0.68%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之董事二等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15.13%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297,146	25%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11,925	2%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 197,281	-	\$ 197,279	註1、註3	\$ 4,473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集團子公司	161,329	-	130,219	註2、註3	-	-

註1：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對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182,000，經評估屬實質資金貸與，已轉列其他應收款，並已於「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中揭露。

註2：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76,642，經評估屬實質資金貸與，已轉列其他應收款，並已於「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中揭露。

註3：業已加強催收中。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	\$ 161,329	-	2
1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	197,281	-	2
2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97,146	月結30天	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155,595	\$ 1,155,595	36,179,299	100%	\$ 2,316,025	(\$ 51,614)	(\$ 51,614)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264,043	166,794	18,615,773	70.669%	298,672	29,634	20,942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買賣業等	125,000	125,000	12,500,000	55.556%	68,803	(31,554)	(17,53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及LED、LCD買賣	458,250 (註3)	458,250 (註3)	14,433,075	100%	1,382,322	27,847	-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952,500 (註3)	952,500 (註3)	30,000,000	100%	900,881	(89,606)	-	-

註1：部分合併子公司因非屬重要子公司，係按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計算而得，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註2：僅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1.75 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4.473 元換算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2)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 33,548	其他方式：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投資	\$ 80,963	\$ -	\$ -	\$ 80,963	(\$ 143)	100.00	(\$ 143)	\$ 5,847	\$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組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770,29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523,875	-	-	523,875	28,649	100.00	28,649	1,234,253	-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251,44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158,750	-	-	158,750	(933)	100.00	(933)	34,482	-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839,50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 TECH投資)	635,000	-	-	635,000	(89,606)	100.00	(89,606)	900,875	-	註4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447,300	其他方式：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投資	-	-	-	-	-	100.00	-	363,084	-	註4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MORE FORTUNE 投資)	31,400	-	-	31,400	-	-	-	-	-	註3

註1：部分合併子公司因非屬重要子公司，係按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計算而得，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1.75 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4.473 元換算之。

註3：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度完成清算註銷，未有清算後剩餘財產，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向投審會辦理扣減大陸投資金額。

註4：集團合併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為整合資源運用及降低營運成本，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已合併集團合併子公司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內部已完成整合，惟其他外部流程尚在進行。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98,588	\$ 1,398,588	\$ 2,592,022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9月30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周萬順	21,575,157	9.72%
李忠義	16,007,705	7.21%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